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2〕50号

关于台山市白沙镇三八乐都橡胶塑料厂年产橡胶制品 20 吨、塑料制品 1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白沙镇三八乐都橡胶塑料厂：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市白沙镇三八乐都橡胶塑料厂年产橡胶制品 20 吨、塑料制品 1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白沙镇三八乐都橡胶塑料厂年产橡胶制品 20 吨、塑料制品 10 吨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白沙镇三八同乐村聚安里山边，总占地面积约 128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84.6 平方米，主要从事橡胶、塑料制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为 PP、硅胶半

成品，设计年产橡胶制品 20 吨、塑料制品 10 吨。建设项目不涉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等。其中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厌氧+接触氧化，规模：2m³/d）处理后排入三八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臭气等。其中热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经“集气罩+多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Q1）排放，非甲烷总烃指标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较严值，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

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63 吨。

3、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5、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

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6日